





109 年臺南市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暨邀請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 宗旨：推展韻律體操運動，進行全臺各地選手之技術交流，進而提昇本市選手技術水準，增廣見聞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、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
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長榮大學
- 五、 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 時間：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5 日（星期五～日），共計三天
 - (二) 地點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—復興館（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）
- 六、 報名辦法：
 - (一) 報名時間與方式：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，採線上報名 <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ymnast/2020070101/sign.asp> 有疑問請洽李易汾老師 0930-052629。
 - (二) 參賽資格：
 1. 代表學校參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正式核准 108 學年度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（每校各組至多一隊）。
 2. 參賽選手若為在學學生，報到時須繳交在學證明書（附照片，加註出生年月日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；尚未入學者，須提交戶口名簿或健保卡影本證明，以便備查。
 3. 各組個人項目及團隊項目可兼報，惟不得跨組報名。
 4. 代表縣、市體育（總）會或委員會，或非以學校單位報名之選手，應報名高中以上組。
 5. 若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參賽，則延遲一天每名選手加收 300 元，延遲二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，延遲三天以上，每名選手加收 800 元並列為表演賽，不列入參賽成績。
 - (三) 保險：於比賽期間，大會已進行活動場地保險，各單位亦可自行保險。
 - (四) 報名費：參加成隊競賽每隊新臺幣 2500 元，團隊競賽每隊新臺幣 2000 元 個人競賽每人新臺幣 500 元。請於報到時繳交，否則視同未報名論。
 - (五) 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限制：
 1. 團隊全能競賽：
高中以上組五至六人（5 球 + 3 環 4 棒）；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人（5 球 + 5 帶）；國小中年級組五至六人（5 球 + 5 徒手），每項實際下場五人，候補一人。

2. 團隊單項競賽：
高中以上組五人（5 球、3 環 4 棒）；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五人（5 球、5 帶）；國小中年級組五人（5 球、5 徒手）；國小低年級組五人（5 徒手），以上各組各項可有一名候補，共六人。
3. 成隊競賽（第一競賽）：
 - (1) 國小中、低年級組，僅限本市選手參與。
 - (2) 每組報名三至四人，高中以上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、國中組（繩、球、棒、帶）每項各三套，共計十二套，各單位限報十二套，須實際完成十二套，以最佳十套成績計成隊成績；國小高年級組每項（繩、球、棒、帶）各二套，每人最多參報三項，各單位限報八套，須實際完成八套，以八套成績計成隊成績；國小中年級組每項（徒手、環、球、棒）各二套，每人最多參報三項，各單位限報八套，須實際完成八套，以八套成績計成隊成績；國小低年級組每項（徒手、環、球）每項兩套，每人最多參報二項，各單位限報六套，須實際完成六套，以六套成績計成隊成績。以上各組，每人每項只能比一次，不得重複，重複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4. 個人全能競賽：
 - (1) 於第一競賽產生，國小中年級組，僅限本市選手參與。
 - (2) 高中以上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、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（繩、球、棒、帶）每人必須參報四項，計四項成績；國小中年級組（徒手、環、球、棒）每人最多參報四項，計最佳三項成績；國小低年級組（徒手、環、球）每人最多參報三項，計最佳二項成績。依各組規定之項目數量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
5. 個人單項競賽：
 - (1) 非本市之國小中、低年級組選手，每人限報二項，本市選手不在此限。
 - (2) 高中以上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中年級組可參報一至四項，國小低年級組可參報一至三項，項目皆依循成隊競賽之規定。
6. 以上成隊競賽、個人全能競賽、個人單項競賽皆由同一競賽（第一競賽）產生。
7. 推廣組：
 - (1) 僅限本市選手參與。
 - (2) 於 9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且未參加 108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之選手，可參與推廣組競賽。
 - (3) 競賽項目為個人單項－徒手競賽。
8.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、參賽項目或成隊套數，唯提出診斷證明無法參賽者，成隊名單可更換已報名之選手。

9. 抽籤：各組出場序於 109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5 時，假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，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，不得有異議。

七、 組別及項目：

項目組別	個人單項 全能競賽項目	團隊全能 單項競賽項目	規則依據	成隊限制
高中以上組		5 ● + 3 ○ 4	FIG 2017~2020 最新規則	每項三套， 完成十二套， 計最佳十套
國中組		5 ● + 5 ○	FIG 2017~2020 青少年規則	
國小高年級組				每項二套， 完成八套， 計八套， 每人最多三套
國小中年級組		5 ● + 5 F	難度採用 CTGA (附件一)， 其餘採用 FIG 2017~2020 青少年規則	
國小低年級組 (含幼兒園)		5 F		每項二套， 完成六套，計六套， 每人最多二套
推廣組	F			

- 八、 場地器材規格：依據 2017 至 2020 年最新國際體操總會規定設置。

九、名次評定與獎勵：

- (一) 團隊全能競賽：高中以上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中年級組以兩套分數相加所得總分高者，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二) 團隊單項競賽：各組別以各項所得分數高者，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三) 成隊競賽：參照第六條第五項第三款之規定，分數高者名次列前，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盃、獎牌。
- (四) 個人全能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，高中以上組(環、球、棒、帶)及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(繩、球、棒、帶)四項各項目相加之總分；國小中年級組(徒手、環、球、棒)取最佳三項相加之總分；國小低年級組(徒手、環、球)取最佳二項相加之總分，各組個人所有項目相加之總分，最高者名次列前。得分相同時，計全能項目實施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名次得並列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五) 個人單項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，各組別選手各項目之得分，最高者名次列前。得分相同時，計單項實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單項技術錯誤較少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名次得並列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六) 推廣組：得分高者名次列前，得分相同時，計實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。再相同時，計技術錯誤較少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名次得並列。得名選手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
十、單位報到與技術、裁判會議：

- (一) 報到：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5:30 至晚上 6:30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—復興館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報名費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、音樂電子檔。(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【出場序-參賽組別-單位-姓名-項目】)。
- (二) 技術會議：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7 點於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舉行。
- (三) 裁判會議：民國 109 年 7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 8 點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舉行。
- (四) 技術會議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，否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本競賽規程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南市體處競字1090064991號函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推廣組競賽辦法

一、 參賽資格

1. 限設籍於臺南市之選手參賽。
2. 於 9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且尚未參賽 108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之選手，可參與推廣組競賽；競賽項目為個人單項－徒手競賽。
3. 代表學校參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正式核准 108 學年度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4. 以縣、市體育（總）會或委員（協）會，或非以學校單位報名之運動員，仍須具各校正式核准 108 學年度之在學學籍（尚未就學者除外）。
5. 報到時須繳交在學證明書（附照片，加註出生年月日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；尚未入學者，須提交戶口名簿或健保卡影本證明，以便備查。
6. 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 500 元

二、 組別及項目

組別	年齡	競賽項目	規則依據
推廣A組	國小三至六年級	徒手	難度採用 CTGA 中年級組規定，其餘採用 FIG 2017~2020 規則
推廣B組	國小一至二年級、 幼兒園	徒手	難度採用 CTGA 低年級組規定，其餘採用 FIG 2017~2020 規則

- 三、 名次評定與獎勵：得分高者名次列前，得分相同時，名次得並列。得名選手頒發獎狀。